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科目：國際公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從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及我國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分析下列問題：

(一)條約與協定之區別為何？（10 分）

(二)條約在我國之簽署、審議、批准程序為何？（15 分）

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之規定中，關於沿海國在「領海」與「專屬經濟區」行使主權之範圍，比較兩者異同之處。（25 分）

三、試從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之規定，論述何謂「使館不可侵犯」之內涵及其例外？（25 分）

四、在跨國犯罪之引渡案件中，何謂「雙重犯罪原則」？（10 分）以及「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內涵與其例外？（15 分）